

商务部关于继续实施“万村千乡市场工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4/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5_c80_324300.htm

商务部关于继续实施“万村千乡市场工程”的通知（商建发[2006]38号）（相关资料：部门规章2篇 地方法规20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发〔2006〕1号）精神，商务部2006年继续实施“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2006年“万村千乡”市场工程的建设任务工作目标：2006年力争建成10万家标准化农家店。主要内容：在县及县以下地区建立配送中心；在乡、村两级建设日用消费品农家店、农业生产资料农家店，建设标准分别符合《农家店建设与改造规范》（SB/T10393 - 2005）、《商务部关于印发〈农资农家店建设与改造规范〉的通知》（商建发〔2005〕543号）的要求。保障措施：2006年扩大试点县市比例，东部地区试点比例由30%提高到70%，中西部地区由20%提高到60%；充分利用和改造供销社、农技服务站、粮店、邮政局等网络，具备条件的地方可采取“整县推进”方式；国家继续对2006年“万村千乡市场工程”项目进行资金扶持，具体办法另行制定。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积极争取和落实配套政策，营造良好的市场发展环境。二、新增试点县及试点企业的条件（一）试点县条件 1、符合《商务部关于开展“万村千乡市场工程”试点的通知》（商建发〔2005〕45号）中有关规定。 2、制定了2006年和到2007年的“万村千乡市

场工程”实施规划。3、承诺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建设情况在《商务部“万村千乡市场工程”信息服务系统》中如实登记。4、成立了专门的领导机构，并已经或承诺出台相关扶持政策措施。

(二) 试点企业条件

- 1、具有较强经济实力和管理经验的流通企业。
- 2、注册资金100万元以上，且具备发展连锁经营的硬软件条件。
- 3、制定了2006年和到2007年的“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实施规划。
- 4、承诺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建设情况在《商务部“万村千乡市场工程”信息服务系统》中如实登记。

三、新增试点县及试点企业的申报程序

(一) 提出申请

由县及企业自愿提出申请，分别如实完整填报《2006年度“万村千乡市场工程”新增试点县申请表》(见附件1)，《2006年度“万村千乡市场工程”新增试点企业申请表》(见附件2)，并加盖公章；申请试点的企业还应提供加盖企业财务章的验资报告及工商登记证复印件。具体申请受理程序及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二) 资格推荐

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接到申请材料后，对提交申请的县和企业的资格进行审查，提出拟推荐的试点县及企业名单，有关材料存档3年备查。请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于2006年3月31日前向商务部(市场体系建设司，下同)报送有关材料。报送的材料包括：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